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4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內政部原函 (A09030000E_11400548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482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
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
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
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8193號書函轉
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，併
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